

德霖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週四）上午 10：30

地點：瑋琪樓二樓會議廳(YC-2F09)

主席：林主任委員 清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陸委員 念華、李委員 亭毓、陳委員 郁翔

紀錄：郭雅君

一、主席致詞(略)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單位：研發處)
執行情形：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相關課程依通過之課程師資授課。
2. 本校電子工程系課程表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電子系)
決議：除五專 101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表列入下次提案外，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1 年 9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各系公告實施。
3. 本校機械工程系課程表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機械系)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1 年 9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五專課程業經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
臺技(三)字第 1010218364 號函同意備查，各系公告實施。
4. 本校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課程表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電通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1 年 9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各系公告實施。
5. 本校餐飲廚藝系課程表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廚藝系)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1 年 9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各系公告實施。
6. 本校空間設計系課程表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空設系)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1 年 9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各系公告實施。
7. 擬修訂四技通識課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1 年 9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各系公告實施。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修訂五專 100、101 學年度入學課程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說明：1.101 學年度五專機械科課程報部案，經部審核認為一般必修科目需修正以符「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48 學分規定。

2.五專前三年級一般必修科目所含「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須 47 學分，故擬將校定必修科目「實用化學」2 學分 2 小時修訂為一般必修科目「化學」2 學分 2 小時以符規定。修訂後總學分不變，電子科與營建科比照修訂辦理。

3.五專各科「全民國防」名稱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以符部定名稱。

4.100 學年度入學五專課程比照修訂辦理，請參照下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校定必修科目 ◎「實用化學」2/2	一般必修科目 「化學」2/2	科目名稱修訂與 調整科目屬性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科目名稱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校營建科技系課程表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營建系)

說明：1.日四技 101 學年度課程，原三上鋼筋混凝土(一)調整至二下，三下鋼結構調整至三上，僅開課學期調整，課程表及對照表如附件 2-1。

2.日五專 101 學年度課程，原二上、下微積分(一)(二)調整為三上、下，原三上施工安全與衛生調整為二上，原三上工程材料與實習調整為二下，僅開課學期調整，課程表及對照表如附件 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校電子工程系課程表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電子系)

說明：進修部、在職四技 101 學年度課程，一下普通物理原 3 學分/3 小時調整為 2 學分/2 小時，二下電路模擬與分析原 1 學分/3 小時調整為 2 學分/3 小時，僅科目學分/時數調整，課程表及對照表如附件 3-1、3-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校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課程表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電通系)

說明：夜四技 100 學年度課程，原二下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調整為三上，原三上工程數學調整為二下，僅開課學期調整，課程表及對照表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本校餐旅管理系課程表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餐旅系)

說明：1.進修部二技 101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表、對照表如附件 5-1。

2.進修部二專 101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表、對照表如附件 5-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本校餐飲廚藝系課程表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廚藝系)

說明：進修部二技 101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表、對照表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本校學程施行細則增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資工系、電子系)

說明：本校資工系「智慧擴增實境科技應用於創意產品設計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及電子系「高科技事業科技業務工程師學分學程」，獲教育部補助辦理 101 學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增訂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 7-1、7-2。

決議：修正附件 7-1「智慧擴增實境科技應用於創意產品設計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施行辦法」為施行細則，並確認附表課程學分數後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本校各系學分學程退場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 說明：1.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十一條開設學程單位應定期檢討學程課程規劃及執行情形。
- 2.本校共開設 17 個學分學程，經調查統計各系開設學程執行情形彙整如附件 8，其中計有 11 個學程之執行情形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退場條件，經開設學程系科同意提案終止學程。
- 3.建議終止學程，如下所列：
- ①防災科技應用學程
 - ②機電整合學程
 - ③智慧生活與綠能科技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 ④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
 - ⑤網路行銷業務學程
 - ⑥電腦與通訊高科技事業經營就業學分學程
 - ⑦綠色能源科技與應用學程
 - ⑧行銷傳播學程
 - ⑨投資理財學程
 - ⑩展覽會議推廣學分學程
 - ⑪休憩活動推廣行銷學程
- 4.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十二條，本案經本會審議同意後，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起終止辦理，請各系輔導已進入學程修讀之學生於 102 學年度取得學程所需學分數。

決議：請各系科再行檢視學程之可行性，本案於下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討論。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1:30)